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林祐鳳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9
傳真：02-87855853
電子郵件：ba78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9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暨徵選辦法各1份 (22527732_1113079696_1_ATTACH1.pdf、
22527732_111307969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1年9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24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分別進行評選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：請於收件時間內將報名表、教案作品(應使用徵選辦法之附件2格式)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)3項表單(表單詳徵選辦法之附



8

民權國中 1110908



OOAA1116006346



件1至3)之WORD及PDF檔寄至電子信箱：

bilingual914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【教案設計徵選-參與組別(國中/國小)-參與領域-徵選者姓名】。

(五)徵選規則

- 1、以個人或教師社群為單位，可跨校合作，每人或每社群參與徵選作品以1件為限。
- 2、以國中小階段各領域的雙語教學課程設計為主。教案需呈現1個完整教案，單元教案至少為2節課以上，每節40分鐘，共80分鐘，教案頁數最多不超過20頁為主(不含附件)，並依序編入頁碼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頁數超過部分不予審查。
- 3、雙語教案參考範例詳參本計畫網站：<https://c1seap.ccu.edu.tw/contents/LessonPlan.php>(雙語資源>雙語教學設計>雙語教案範例)。
- 4、所提供之徵選教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、研發者，經檢舉或告發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若有獲獎事實者，除撤銷獎勵，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；若因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，參與徵選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李珮寧助理，電話：02-77053288分機16；電子信箱：bilingual914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附原函暨徵選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文
交換章

公文文號：1116006346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08 16:03:59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08 16:06:03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